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參考用)

**(聖羅撒書院、聖羅撒小學及聖羅撒幼稚園所屬的辦學團體
瑪利亞方濟各傳教修會於2003年3月11日
向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就《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提交的意見書)**

1. 辦學團體應有絕對自主權擬訂法團校董會的章程，並在有必要時更改章程，藉以根據辦學團體所屬教區的精神實現學校的抱負和使命。(建議在第40AD，AE條訂明)
2. 辦學團體應有權撤換法團校董會內不能依照學校的抱負和使命工作或不能為學校或學生福祉工作的成員。(建議在第40AH條增補)
3. 應有一名人士，即校監或法團校董會主席，充當辦學團體與法團校董會的連繫，並負責維持學校暢順運作。為求密切監察學校的運作，以集體負責方式管理學校並不可能。(建議在第40AJ條增補)